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6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溧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溧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溧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事件分级
 - 2.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 2.2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 2.3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 2.4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 3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 3.1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3.2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3 现场应急指挥部
 - 3.4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4 信息监测与预防预警
 - 4.1 信息监测
 - 4.2 预防措施
 - 4.3 预警措施

- 5 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告
 - 5.2 分级响应
 - 5.3 处置措施
 - 5.4 信息发布
 - 5.5 应急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工作
 - 6.2 评估与总结
 - 6.3 审计与检查
- 7 保障措施
 - 7.1 治安保障
 - 7.2 通信保障
 - 7.3 人员保障
 - 7.4 技术保障
 - 7.5 应急资金保障
 - 7.6 工作经费保障
 - 7.7 培训演练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 8.2 奖惩
 - 8.3 预案管理
 -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常州市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预防和减少金融风险事件,提高我市金融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控制金融风险扩散和蔓延,最大程度降低金融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维护全市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环境整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通知》《江苏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溧阳市内发生的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金融突发事件是指在金融基础设施、金融市场、金融企业及其他各类金融活动(含非法金融活动)中,突然发生的、无法预期或难以预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我市金融秩序、需要立即处置的突发事件。主要适用以下突发事件:

(1) 因自然灾害、突发故障、人为破坏等引发的金融基础设施受损、信息系统中断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因股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债券市场频繁违约等引发

或有可能引发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债券发行人交叉违约的金融突发事件；

（3）因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外部风险等引发或有可能引发金融企业（含在溧阳金融分支机构、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自身风险的金融突发事件；

（4）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大型企业金融债务风险、中小企业担保圈风险引发或有可能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的金融突发事件；

（5）因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引发或有可能引发的危害区域金融稳定的违法犯罪案件。

（6）其他可能引发地区性金融风险的金融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的应对工作包括金融突发事件的监测排查、研判评估、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善后处置、应急保险、应急演练等应对活动。

1.4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统一组织全市金融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及善后等工作。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涉及到的市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区（街道），在处置过程中要服从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要强化部门和事发地镇区（街道）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2）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镇区（街道）要切实承担地方

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主动作为，科学部署，妥善处置金融突发事件。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承担所监管金融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处置责任；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承担所主（监）管行业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突发事件的主要应对责任；暂未明确金融管理部门的，由所在地镇区（街道）负责组织相关工作。

（3）重在预防、依法处置。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事前防范，及时提示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处置。采取科学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依法依规、稳妥缜密、有序处置，切实提高处置效率和处置效果，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避免对社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2 事件分级

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等四级。当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时，按较高一级处理。当突发事件的等级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上升，按升级后的级别处理。

2.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 （1）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 （2）金融各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国家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其他需要按 I 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2.2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 对多个省（区、市）或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江苏省不能单独应对，需要跨省（区、市）或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他需要按 II 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2.3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1) 江苏省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省（区、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对江苏省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所涉及的省级金融管理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要省级金融管理部门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对江苏省多个省辖市产生影响，需要跨省辖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其他需要按 III 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2.4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1) 我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省辖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市级金融管理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金融管理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某一金融企业或其他金融领域出现，并可能在该企业内部或小范围跨领域扩大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其他需要按IV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3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市金融稳定工作组织体系由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组成。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市金融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的组织协调与指导督促工作。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金融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时，经市政府批准，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即转为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1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3.1.1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发生较大以上金融突发事件时，市级成立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联系金融工作的副主任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以及事发地镇区(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时，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统一要求开展应对工作。市级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包括宣传、网信、信访、发改、工信、公安、财政、地方金

融、人行等部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成员单位组成作适当调整。

成员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服从上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3.1.2 主要职责

- (1) 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 (2)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3) 向上级报告金融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和处置措施；
- (4) 确定事件涉及的市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及具体任务分工；
- (5) 研究制定事件处置原则、处置方式、处置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区（街道）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 (6) 决定应急响应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3.2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1 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转为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后，原则上由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和金融突发事件所涉主要领域，也可将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办公室主任由该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3.2.2 主要职责

- (1) 在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接收、整理、上报金融突发事件有关信息资料;

(3) 会同其他成员单位研究制定金融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参与处置工作,并对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总结;

(4) 承担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靠前指挥、协调、督导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联系金融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事发地镇区(街道)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事件涉及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

(1) 全面掌握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做好事件处置前的工作部署,下达现场处置指令;

(2) 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工作,协调落实现场处置中的具体事项;

(3) 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

(4) 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提出具体处置建议;

(5) 负责现场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工作。

3.4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级分领域协同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及时通报进展、总结经验和教训,必要时提请上级政府和上级部门予以指导协助。

(1)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牵头协调落实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议定事项，承担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金融突发事件监测、协调、处置和善后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银行保险业、证券期货业、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等领域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联合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做好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领域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市政府化解大型企业债务风险、企业担保链互保圈风险；总结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经验和教训；及时通报有关金融突发事件进展，并按照金融突发事件等级决定是否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或提请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2) 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协调落实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议定事项，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金融突发事件监测、协调、处置和善后工作。会同市级有关金融管理部门研究涉及我市的各类法人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初步处置方案；牵头做好金融突发事件所涉及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市级金融管理部门领导下开展自我救助、同业相救，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和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实施救助；负责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网络借贷、互联网信托、互联网消费金融、第三方支付公司及互联网支付业务等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对跨市场、跨行业领域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测分析；总结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经验和教训；及时通报有关金融突发事件进展，并按照金融突发事件等级决定是否启动本部门应急响

应，或提请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或常州市银保监分局进行协调或救助。

（3）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地方政府债务、政府隐性债务、国有企业债务等领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对金融突发事件是否需要运用财政资金作出判断，如确需财政出资救助，依法确定救助方式和资金来源；根据市政府要求做好救助资金筹措划拨工作，并履行好资金监督检查职责。

（4）市发改委：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本部门主管领域金融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本部门主管领域内突发金融风险的应对工作。

（6）市公安局、市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相关刑事案件和民商事案件的司法处置工作；公安机关应依法积极参与应急响应，依法处置社会不稳定因素，防范群体性不稳定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市委政法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信访局、工信局：根据职责分工，强化金融突发事件舆情监测，及时掌握舆情动向，指导、协调做好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网络舆情应急管控、信访维稳等有关工作。

（8）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应对工作，维护当地金融秩序和

社会稳定。

(9)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 信息监测与预防预警

4.1 信息监测

4.1.1 金融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本系统金融企业监测机制和对重大问题、敏感问题的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分析。重要信息应及时向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报告，并通报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4.1.2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应加强宏观金融环境和区域金融环境分析，针对有可能影响我市金融稳定的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因素开展进行综合评估，并加强对国内外金融突发事件的跟踪研究。

4.1.3 各行业管理部门应通过各类信息系统、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举报受理等方式，监测发现本部门主管领域内的金融风险线索，并向有关部门移送。

4.2 预防措施

4.2.1 各金融管理部门应指导督促所管辖金融企业切实完善法人治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建立应急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应急工作责任，强化金融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

4.2.2 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共同建立金融信息共享机制、监管信息交换机制、金融风险研判分

析和金融风险通报制度。

4.2.3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就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交叉性金融产品、跨市场金融创新等进行信息交换或通报；就重点时间节点、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金融风险进行研判分析、评估报告。

4.3 预警措施

4.3.1 各金融管理部门应及时对有可能影响我市金融稳定的潜在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对单个或多个金融企业出现的风险苗头采取监管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

4.3.2 对可能属于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或涉及的行业管理部门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预警报告市金融管理部门。

4.3.3 对可能属于重大、特别重大或较大金融突发事件的，各有关部门在获取信息后，应当及时预警报告涉及的市政府、市（区）和市有关金融管理部门。

5 应急响应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要遵循快捷、高效、积极、稳妥的基本原则；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机密的，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

5.1 信息报告

5.1.1 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金融企业、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事发地镇区（街道）为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发

现问题，都应及时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区（街道）、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向市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发生重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当1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

5.1.2 发生金融突发事件时，有关金融企业应立即向金融管理部门、事发地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事发地镇区（街道）报告，及时向当地党委宣传部门通报情况。有关部门、事发地镇区（街道）应及时派员赴现场核查、报告有关信息。信息收集和报告应及时、客观、全面、准确。事件确认后，立即按本部门或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

5.1.3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金融企业名称、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事件的原因、性质、等级、趋势；可能涉及的金额与人数、影响范围、损失规模及事件发生后社会稳定情况；已采取的措施、效果、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如尚未完全掌握情况，应先报告初步情况，随后报告详细情况。

5.2 分级响应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按照事件级别标准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

5.2.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市级金融管理部门立即组织分析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迅速向市政府、市金融稳定工作

协调小组报告，并根据事件等级初判指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接报后，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进行先期响应，并对事件影响及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转为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参加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并派联络员参加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及时向常州市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或市级金融管理部门、涉及的其他市（区）通报事件信息。在市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或市级金融管理部门统一协调下，会同其他市（区）共同进行应急处置。

5.2.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市政府、事件涉及的市级金融管理部门立即组织分析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迅速向省政府、省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报告，并根据事件等级初判指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省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后，按照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参加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并派联络员参加省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向省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或省级金融管理部门、涉及的其他省辖市通报事件信息。在省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或省级金融管理部门统一协调下，会同其他省辖

市共同进行应急处置。

5.2.3 I级、I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市政府、事件涉及的市级金融管理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迅速向省政府、省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国家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待国家和省级成立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后，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进行应急处置。

5.3 处置措施

5.3.1 落实措施

(1) 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和成因，提出处置方案，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报省政府和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金融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成员单位会议的讨论意见以及协调处置方式、方法和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等。

(2) 指挥部视情况设立专家咨询组、信息发布组、治安维护组、风险处置组、法律咨询组，分别负责各专业范围内的工作事宜。

(3) 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的事实，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需要派警力维持现场秩序的，由镇区（街道）负责，上级公安机关应指导和协调事件发生地公安机关执行。

5.3.2 应急处置应有序采取相关措施；根据事件紧急程度和严重性，必要时也可以同时采取若干项措施。

（1）市内法人金融机构发生突发风险应遵循自我救助、同业互救、省市政府搭救、人民银行施救、引入市场机制接管收购和破产清算的顺序。

（2）市内非法人金融机构发生金融突发事件，应遵循自我救助、系统内救助、同业互救、市外有关政府搭救、人民银行施救、引入市场机制接管收购和破产清算的顺序。

（3）市内法人金融机构以外的金融企业发生金融突发事件，或因大型企业债务危机、企业担保链互保圈风险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时，应遵循自我救助、同业互救、债权人搭救、市政府救助、引入市场机制接管收购和破产清算的顺序。

（4）非法金融活动引发金融突发事件时，事发地镇区（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做好宣传和维稳工作，同时依法立案侦查、严防涉嫌犯罪人员潜逃、依法处置涉案资产。

（5）发生金融突发事件时，出险单位及风险波及单位立即进行自救；有上级股东单位或管理单位的，应及时给予救助。

5.3.3 事发地镇区（街道）、事件涉及的市级金融管理部门有关负责人应迅速了解事件起因、现场有关情况；涉及群众利益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群众工作，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尽快平息事态，防止发生不稳定事端；事件发生单位、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舆论引导，视情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宣传解释

工作。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紧急程度商请省、市政府进行救助，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

5.3.4 III级及以上响应时，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视情况报请市政府、省级金融管理部门进行协调和救助，包括申请国家、省、市级财政资金、各类保障基金（包括存款保险类、证券类、保险类、信托类等）、人民银行各类流动性借款、动用存款准备金、紧急再贷款及处置类再贷款。

5.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工作由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和正确引导的原则。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利用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加强信息公开，力争在第一时间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主动回应公众关切，稳定公众情绪，掌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

5.5 应急终止

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事发地镇区（街道）负责善后工作，制订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对于通过应

急处置能够恢复运营的，协助恢复正常运营，并继续对其进行监测。对需要进行重组、破产重整或收购兼并的，依法开展有关工作。对需要退出市场的，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对外发布撤销（关闭）公告，依法推进破产清算工作。

在处置过程中，应依法保护各类债权人、投资者、普通民众合法权益。在重组、兼并收购或市场退出过程中，使用行业保障基金或人民银行金融债权的，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配合省级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债权管理；涉及省财政或地方财政金融债权的，由财政部门加强债权管理。

6.2 评估与总结

6.2.1 原因核查。应急响应结束后，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应对事件全过程进行彻底调查，查清事件起因、过程，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6.2.2 损失评估。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对金融突发事件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估。

6.2.3 应急工作总结及建议。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对应急响应程序和效率、应急处置措施与效果等内容进行全面总结，并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意见和建议。

6.2.4 金融监管总结及建议。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对事件起因、形成过程所暴露出的金融监管问题进行总结，提出改进监管措施、风险监测、预警指标、防范机制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6.3 审计与检查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接受审计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所涉及资金的专项审计或延伸审计；依法接受上级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的检查。

7 保障措施

7.1 治安保障

有关金融企业要加强营业窗口的安全防范，必要时请公安机关增派警力维护现场秩序。

7.2 通信保障

各有关单位之间应确保至少一种通信方式稳定畅通，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7.3 人员保障

各有关单位应完善值守应急制度，确保有关责任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到位，确保不因人员缺岗而影响应急处置。

7.4 技术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确保计算机系统软硬件技术支持，做好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准备。

7.5 应急资金保障

各有关单位应常备应急资金。涉及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应全力组织好现金调拨，保证现金兑付充足；需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介入的，应依据存款保险条例做好存款人被保险范围内的资金保障。涉及财政救助的，财政部门要及时筹集资金，确保资金划

拨到位。

7.6 工作经费保障

市政府应保障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所需工作经费，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将经费纳入财政保障。

7.7 培训演练

认真组织开展应对金融突发事件业务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检查应急准备情况，提高各有关单位协同工作效率和反应能力。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应每年向市金融稳定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演练和应急预案完善情况。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1）金融机构：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具体包括：银行业存款类（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银行业非存款类（包括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证券业（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保险业（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等金融机构。

（2）金融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具体参见《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

第三方支付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类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交易场所、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性再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创业投资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等互助合作组织、互联网金融企业、第三方理财或财富管理公司以及民间借贷等，涉及金融活动的金融企业或组织。

（3）市级金融管理部门：是指我市对金融企业及其经营活动实施全面的、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实行领导、组织、协调和控制，行使实施监督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特设机构等。包括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8.2 奖惩

对在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应急响应不负责任、办事不力、效率低下的人员、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各镇区（街道）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金融稳定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市级金融管理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或完善本部门、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报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配套的应急预案。各金融企业均应制定本单位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同级金融管理部门备案。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